

法庭设田间，秋“枫”拂乡野

金秋十月，稻香四溢。泰安市的田野间洋溢着农作物的成熟气息。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在这片宁静的田野里，围绕土地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些看似不起眼“小案”，实则牵动着农民的心弦。近日，泰安市两级法院走进田间地头，以实地走访、现场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了一系列涉土地纠纷，为百姓解决了“急难愁盼”的问题，谱写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新篇章。

“他占了我的一部分承包地，算什么好邻居、好伙计，以后再不来往了！”

泰安市泰山区某村，这里正发生一起承包地边界纠纷而困扰着两位多年的邻居——张某与孙某。昔日和睦相处的邻里，因土地问题争执不下，关系渐行渐远。张某一气之下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恢复承包地原状。面对这起看似简单的土地纠纷，泰安法院法官没有简单处理，而是深入细致地进行调

查。他们仔细阅卷，多次与当事人电话沟通，最终确定解决矛盾的关键在于厘清两家承包地的具体尺寸。

为了获取第一手资料，法官与书记员冒雨赶往该村进行实地勘验。在村委的协助下，他们找来了测量工具，组织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争议地块进行现场测量。经过精准的测量，双方终于认可了各自地块的宽度尺寸，为后续的调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考虑到双方是同村村民，矛盾也并未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步，法官决定趁热打铁，在村委办公室进行现场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不仅讲透了法理，向双方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还动之以情，劝导双方珍惜邻里情谊，共同维护和谐的生活环境。在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握手言和，这场因土地边界问题引发的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调解结束后，法官还

向前来旁听的村民进行了普法宣传，解答了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涉农纠纷的发生。

与此同时，在宁阳县的田间地头也上演了一幕司法为民的温馨画面。某村委会与2名农民因蔬菜大棚承包合同纠纷打起了官司。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迅速展开调查，了解到2名被告并非恶意不签合同，而是由于市场原因暂时无力续交承包费。为了准确了解涉案土地现状，承办法官决定亲自驱车前往蔬菜大棚进行实地查看。

“法官，我不是不想归还土地，实在是没有损失啊，不信您来大棚里看看……”

考虑到土地承包纠纷的特殊性，承办法官决定去大棚内看看，并进行现场调解。

金秋时节，大棚内的芹菜长势喜人，丰收在即。看到这一情况，法官有了调解思路，在耐心调解下，双方消除了误解，两被

告主动承认错误，并表示愿意继续承包；原告也明白了继续合作才能共赢的道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双方重新签订了承包合同，原告主动撤回了起诉，两被告也续交了承包费用，这场蔬菜大棚下的调解圆满落幕。

这两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泰安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触角延伸到乡村、社区和群众身边的生动体现。办案法官结合乡村治理实际，对部分涉农纠纷变“坐堂审”为“田间审”，不仅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还提升了乡村治理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泰安法院的一系列举措，不仅赢得了当事人的赞誉和村民的好评，更为司法服务乡村振兴树立了典范。他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将法治的阳光洒向乡村的每一个角落，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乡村振兴贡献了司法力量。

谢一飞

促推行政争议源头预防与实质化解

日照发布全省首个行政争议引导分流机制文件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复议诉讼衔接配合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将更多行政争议化解在前端、消弭在诉前，近日，中共日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日照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印发全省首个《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引导分流机制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行政机关靠前一步做好行政争议先行处理及复议引导工作、人民法院线上线下做好先行复议引导工作、行政机关主动做好违法行为自我纠错工作三个方面，为开展行政争议引导分流提供工作指引。

《意见》要求，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一并提供《行政争议明白纸》，引导分流行政争议。行政机关因履行行政管

理职责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生行政争议，当事人明确寻求法律救济的，要通过宣传行政复议便民为民制度优势、作出行政行为时一并送达行政复议明白纸等方式，引导其先行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纠纷。

人民法院要设立行政复议引导窗口，做好线上线下复议引导工作。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行政复议引导窗口，司法局设立受理窗口，对于线上线下收到的行政争议案件属于法定复议前置情形的，明确告知当事人应当先行提起行政复议，并告知复议管辖机关、申请方式和期限及不依法先行复议的法律后果。对于非法定复议前置类案件，明确告知当事人有选择复议和诉讼的权利，引导当事人自主选择门槛低、效率高、时效快的解决纠纷渠道，为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

针对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意见》明确要坚持有错必纠、自行纠错，减少争议进入复议或诉讼。行政机关对自行发现的符合纠错情形的行政行为，采取撤销、变更等方式及时进行纠正；对在复议诉讼程序中，复议机关、人民法院通过复议意见书、司法建议书等形式明确指出存在问题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要及时全面履行复议意见书、司法建议书等内容，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或赔偿，实现案结事了、实质化解。

胡科刚 王宗亿

「代表来了」为民发声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设立“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这一创新平台，以法治力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作为法院近年来推出的重要创新举措，“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旨在深化人大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搭建起人大代表与法院之间的桥梁。通过这一平台，人大代表能够更深入地参与到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中，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也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司法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司法公正。

王女士的广告公司在为一家外地房企供货后，对方却态度消极，迟迟不予支付货款。面对这一困境，王女士选择了向区法院求助。然而，她又担心一旦进入诉讼程序，会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知何时才能拿到货款，幸好，工作站的人大代表及时为她提供了帮助。

工作站的法院特邀人大代表调解员张瑞婷和张延荣在了解王女士的情况后，迅速展开了诉前调解工作。他们第一时间联系了对方企业，虽然一开始遇到了对方的回避和管辖权异议，但张瑞婷代表凭借专业的法律知识，向对方详细解释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指出双方在没有约定管辖法院的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或申请诉前调解。她向对方强调，在诉讼中，当事人不得滥用管辖权异议，故意拖延审理周期，干扰诉讼进程。最终，在张瑞婷和张延荣的耐心调解下，对方企业同意进行调解，双方在线上签署了调解协议，王女士当天下午就拿到了欠款。

“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不仅帮助群众解决了实际困难，还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自2022年8月首家工作站设立以来，已有6名人大代表受邀成为诉前调解工作站的调解员。他们凭借熟悉基层、了解群众的优势，以及丰富的处理矛盾纠纷经验，在常驻工作站期间，始终坚持用心用情、用法理去解决问题，既注重化解案件中的矛盾纠纷，更注重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赢得了群众的好评和赞誉。

除了调解工作外，工作站还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槐荫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参与陪审工作机制的意见》，邀请人大代表作为陪审员，参与涉及群众及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等重大案件的审理。通过参与审判工作，人大代表能够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带入法庭，确保案件审理更加合情合理。同时，在法院开展民事执行工作中，人大代表也积极进行现场监督，促进了法院严格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目前，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团队已受理诉前调解案件上千件，在发挥监督作用、反映民意诉求、促进案结事了、维护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来了”法院工作站以法治力量助推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

何江浩



高位部署 高标推进 多维运用

淄博中院三项举措完善“两张清单”运行机制

淄博中院高度重视“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坚持高位部署，做实高标推进，强化多维运用，不断完善“两张清单”运行机制，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高位部署推动。坚持高位部署、协调推动。树立“大管理观”，制定《关于开展“精细化管理年”活动的实施方案》，把“两张清单”制定运行工作作为加强队伍精细化管理的重要

抓手，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挂帅，各部门协同联动，先后召开3次党组扩大会议并邀请基层法院院长列席，1次全院大会、2次责任部门协调推进会，以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案件管理、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工作。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院党组带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自身建设的意见》，及时更新《党组及其

坚持守正创新 培育核心优势

纵深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

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于锡涛

不断做强“枣法品牌”的强大动力，以“精品审判”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2022年以来，枣庄法院在多元解纷、刑事审判、执行攻坚等领域打造了一批在全省、全市立得住、叫得响的司法品牌，省法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56次批示肯定。下一步，枣庄法院将以司法品牌创建为抓手，让改革创新、品牌打造成为每名干警价值导向、工作方式，推出更多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枣法典型、枣法经验，塑造更多工作亮点、特色品牌、金字招牌。做实政治统领。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新时代司法理念，引领全市法院干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审判理念现代化，促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以“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意识，倾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用心用情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每一件“小案”，在每一个环节都把“服判息诉、案结事了”功课做到极致，让司法公正可触可感、直抵人心，打造司法精品。坚持“精益求精、止于至善”，

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原始创新成果等重点领域司法保护，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法治之力支撑和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府院联动。健全以破产处置、金融风险防控等“八大领域”为基础的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纵深推进“行政审判综合大联动”活动，常态化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标本兼治防范化解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做实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能，实现更多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诉前。

严实司法作风，以精细化管理抓牢质效“硬任务”。

强管理、优质效，重点在于严实司法作风，更好地抓落实、见行动、创佳绩。枣庄法院坚持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建设，以“精细管理”激发干警履职尽责“精气神”，努力锻造忠诚

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铁军。2022年以来，枣庄法院相继建立全过程审判监督管理体系，全员全面考核体系及“三问”问责体系，实现了管人与管案、评查与巡查、督办与惩戒同步发力，经验做法被最高法院《审判管理动态》刊发推广。下一步，枣庄法院将坚持把管住“案”、管住“人”、治好“院”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精细化管理为着力点，不断优化审判质效，全力打造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院铁军。做实审判管理“管住案”。持续完善“审管+业务”“条线+属地”“评查+督察”的审判管理格局，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严格落实阅核制度，对发改案件进行“预瑕疵”评定，加快推动“一张网”试点工作，用好“一网一库”资源，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抓实案件流程管理和质量管理，持续推动审判质效向好向上。细化两张清单“管住人”。主动认领全面深化改革、审判质量评估、高质量发展指标等任务，全部分解并纳入个人和岗位“两张清单”，推行“定单明账、督单对账、评单算账、考单晒账”动态管理，在全市法院形成“知责明责、履责尽责”的浓厚氛围。强化三问问责“治好院”。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握好监督督察这把“戒尺”，针对案件评查、代表委员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发现的案件瑕疵及违纪线索，运用函询、问询、质询三种由轻到重的处置程序逐步追责，确保纪律威慑常在、规矩之弦常紧。同时，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动能力提升、工作提质、服务提效，切实为中国式现代化枣庄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做实“两张清单” 狠抓责任落实

本版编辑 王天宇

(下转二版)

